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027,735.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南方永利 A	南方永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305,644.82 份	3,722,090.4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 A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6,161.63	25,298.82
本期利润	-1,360,578.74	-50,183.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	-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4	-0.13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64,770.41	3,570,79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	0.959
----------	-------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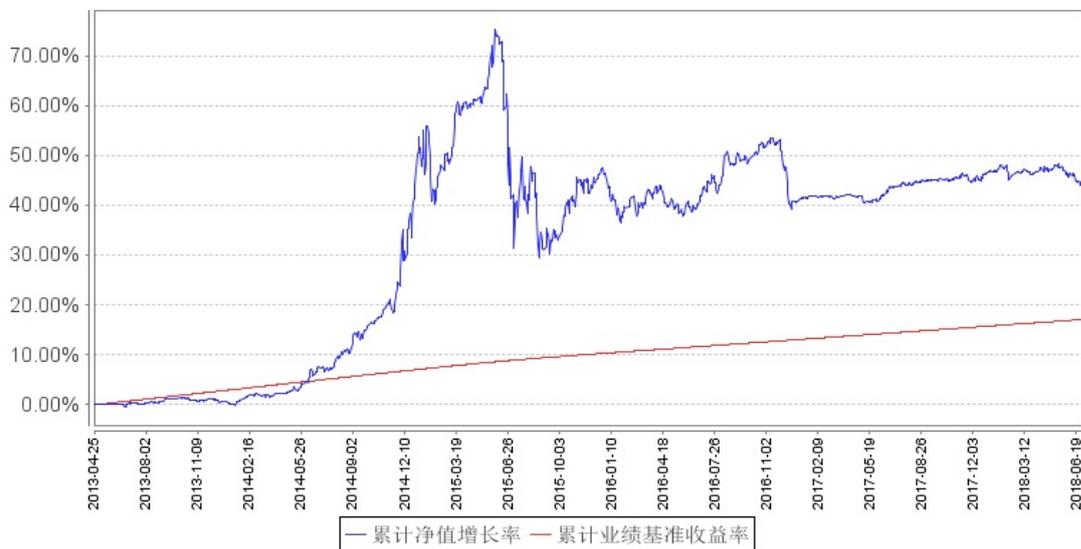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	0.27%	0.19%	0.01%	-1.41%	0.26%
过去三个月	-1.22%	0.25%	0.58%	0.01%	-1.80%	0.24%
过去六个月	-1.22%	0.24%	1.16%	0.01%	-2.38%	0.23%
过去一年	0.73%	0.21%	2.36%	0.01%	-1.63%	0.20%
过去三年	-4.55%	0.67%	7.55%	0.01%	-12.10%	0.66%
自基金合同	44.74%	0.76%	17.11%	0.01%	27.63%	0.75%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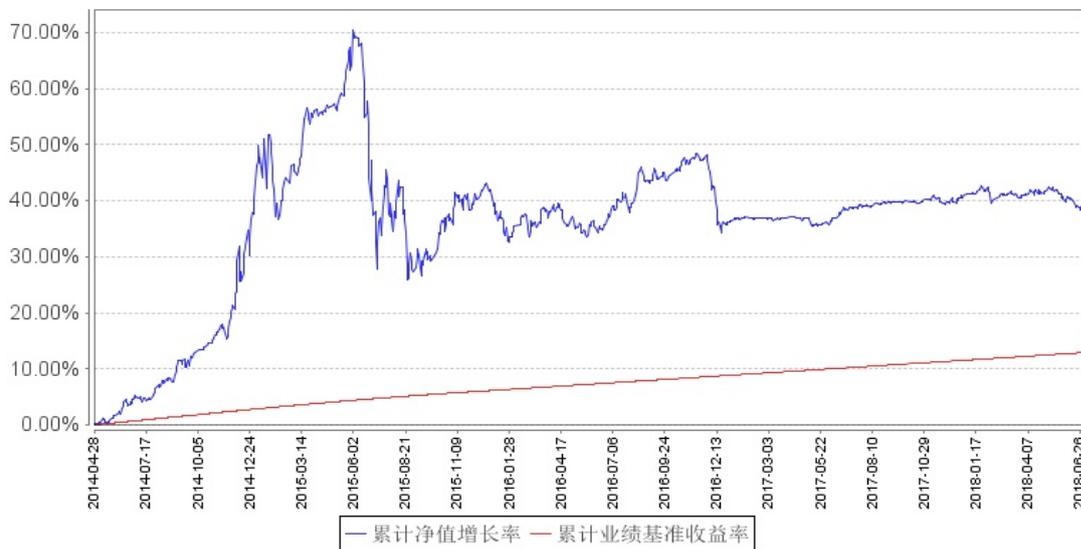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26%	0.20%	0.01%	-1.44%	0.25%
过去三个月	-1.34%	0.24%	0.60%	0.01%	-1.94%	0.23%
过去六个月	-1.44%	0.23%	1.20%	0.01%	-2.64%	0.22%
过去一年	0.31%	0.19%	2.45%	0.01%	-2.14%	0.18%
过去三年	-5.64%	0.67%	7.86%	0.01%	-13.50%	0.66%
自基金合同	38.99%	0.84%	12.88%	0.01%	26.11%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 2. 本基金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增加 C 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 A 类。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文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0日	-	5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荣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卓元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方甄智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南方和利、南方和元、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高元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祥元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南方希元转债基金经理。

注：

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

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社融增速持续回落，信用收缩和中美贸易战导致经济增长预期下修，央行分别在 4 月、6 月公告降准、定向降准，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宽松，利率债曲线在年初冲高之后陡峭化下行，1 年国债、1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63BP、100BP，10 年国债、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41BP、57BP，中低评级信用债受到融资渠道收紧影响，信用利差显著上行，表现弱于利率债和 AAA 品种，全季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4.95%。上半年权益市场先扬后抑，特别是 5 月中旬之后快速回落，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90%，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6.53%，创业板指数下跌 8.33%；可转债市场在经历年初的估值修复之后，也跟随权益市场调整，二季度自身估值又出现一轮压缩，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2.17%。南方永利基金一季度纯债持仓较为稳定，保持了中性久期，二季度提高了利率债的配置比例，降低了信用债的仓位，提高了组合久期，在利率震荡下行的过程中获得了一定的价差收益；权益类方面，一、二季度均小幅提高了可转债仓位，但 2 月初以及 5 月中旬之后市场调整的剧烈程度超出预期，导致净值回撤幅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 A 级净值增长率为-1.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本报告期基金 C 级净值增长率为-1.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纯债方面，经济的名义增速下行，信用收缩，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宽松，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处于下行趋势，预计三季度继续震荡下行，但受制于短端利率水平，下行空间小于上半年；受融资渠道收窄、个别民企违约事件影响，市场对中低评级信用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中低评级信用债泥沙俱下，但其中一些剩余期限 1.5 年以内的优质企业债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配置价值。权益市场方面，经过 2018 年上半年的调整，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低于 2016 年初熔断后的低点，比较充分地反应了国内信用收缩、金融监管、房地产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战、美联储加息等内外部负面因素，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下个阶段上述负面因素有望出现边际好转，不少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经过一轮回调之后估值相对盈利水平已经较为便宜，存在比较好的结构性机会。近期伴随权益市场调整可转债估值快速压缩，目前从绝对价格和转股溢价率的匹配度、隐含波动率、转债与信用债利差等指标来看，可转债的股性和债性估值均降至历史偏低水平，在权益市场短期波动较大但中期前景较好的背景下，可转债这一类具备攻守兼备属性的资产配置价值突出，部分偏股型个券在回调之后进入了较好的低吸窗口。2018 年三季度，南方永利基金将做好 7 月开放期的流动性管理，纯债方面在进入新的运作期后将提高信用债仓位和组合静态收益，在控制好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更高的票息收益，择机参与利率债波段，获取价差收益；权益方面在正股和转债估值均处于低位的情况下积极布局，精选个券，争取在后续市场反弹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

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永利 1 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4.1	190,143.60	1,250,648.68
结算备付金		2,114,906.12	1,936,699.22
存出保证金		11,494.33	16,8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2	180,078,730.84	127,658,939.44
其中：股票投资		5,158,309.92	7,573,857.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4,920,420.92	120,085,081.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4.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6,556.48	-
应收利息	6.4.4.5	2,404,339.71	1,556,889.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4.6	-	-
资产总计		186,676,171.08	132,419,99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25,876.58	25,852.0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80.79	69,644.27
应付托管费		19,251.64	19,898.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9.99	1,221.97
应付交易费用	6.4.4.7	3,282.96	9,519.50
应交税费		21,364.14	-
应付利息		-3,027.94	-6,463.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4.8	205,299.25	354,000.00
负债合计		70,140,607.41	14,473,67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4.9	120,027,735.23	120,027,735.23
未分配利润	6.4.4.10	-3,492,171.56	-2,081,40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35,563.67	117,946,32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676,171.08	132,419,999.0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0,027,735.2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16,305,644.82份，份额净值0.971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3,722,090.41份，份额净值0.959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7,174.99	3,789,365.90
1. 利息收入		3,144,531.52	2,738,790.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4.11	18,587.61	25,329.76
债券利息收入		3,125,943.91	2,619,488.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972.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9,483.85	-1,348,998.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4.12	8,842.00	-262,181.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4.13	-800,317.18	-1,098,10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4.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4.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4.15	-	-
股利收益	6.4.4.16	61,991.33	11,292.2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17	-2,462,222.66	2,399,574.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4.18	-	-
减: 二、费用		1,363,587.22	1,032,026.39
1. 管理人报酬	6.4.7.2.1	410,003.34	516,135.03
2. 托管费	6.4.7.2.2	117,143.77	147,467.10
3. 销售服务费	6.4.7.2.3	7,185.82	9,999.31
4. 交易费用	6.4.4.19	1,062.89	29,010.97
5. 利息支出		591,173.78	100,904.9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1,173.78	100,904.90
6. 税金及附加		11,233.25	-
7. 其他费用	6.4.4.20	225,784.37	228,50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762.21	2,757,339.5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762.21	2,757,339.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027,735.23	-2,081,409.35	117,946,32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0,762.21	-1,410,762.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0,027,735.23	-3,492,171.56	116,535,563.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8,428,786.72	-8,810,196.70	149,618,59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757,339.51	2,757,339.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44,017.74	1,671,839.95	-36,772,177.7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15,309.83	-28,756.56	686,553.27
2. 基金赎回款	-39,159,327.57	1,700,596.51	-37,458,73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984,768.98	-4,381,017.24	115,603,751.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

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0.00	0.00	3,264,020.73	24.15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96,201,146.57	39.65	20,314,116.65	12.25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000,000.00	0.10	0.00	0.00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3,677.59	100.56	-4,189.88	100.4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974.48	25.82	2,177.42	19.38

注：

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0,003.34	516,135.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4,535.78	178,20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143.77	147,467.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 债券 (LOF) A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 债券 (LOF) C	合计
南方基金	-	896.65	896.65
工商银行	-	1,906.52	1,906.52
合计	-	2,803.17	2,803.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 债券 (LOF) A	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 债券 (LOF) C	合计
工商银行	-	2,270.65	2,270.65
南方基金	-	1,331.76	1,331.76
兴业证券	-	72.62	72.62
合计	-	3,675.03	3,675.03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43.60	3,934.09	5,844,459.54	11,109.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6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分红。

6.4.7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59,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58,309.92	2.76
	其中：股票	5,158,309.92	2.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4,920,420.92	93.70
	其中：债券	174,920,420.92	93.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5,049.72	1.2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92,390.52	2.30
9	合计	186,676,171.0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2,764.05	0.41
C	制造业	1,779,952.05	1.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787.5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16,806.32	2.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58,309.92	4.4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54,824	2,350,853.12	2.02
2	600703	三安光电	42,061	808,412.42	0.69
3	002241	歌尔股份	69,840	711,669.60	0.61
4	600028	中国石化	72,845	472,764.05	0.41
5	000089	深圳机场	37,750	288,787.50	0.25
6	601318	中国平安	4,540	265,953.20	0.23
7	600219	南山铝业	95,893	259,870.03	0.2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38	工业富联	13,770.00	0.01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38	工业富联	22,612.00	0.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77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61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037,560.00	18.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58,770.00	26.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158,770.00	26.74
4	企业债券	52,859,464.00	45.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9,987,000.00	42.8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877,626.92	17.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4,920,420.92	150.1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103,000	10,526,600.00	9.03
2	010303	03国债(3)	106,000	10,510,960.00	9.02
3	018006	国开1702	105,000	10,463,250.00	8.98
4	018005	国开1701	104,000	10,439,520.00	8.96
5	180406	18农发06	100,000	10,256,000.00	8.8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94.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6,55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4,339.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92,390.5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4	九州转债	1,137,290.00	0.98
2	123006	东财转债	1,117,308.30	0.96
3	128029	太阳转债	1,137,489.34	0.98
4	128019	久立转2	1,630,153.80	1.40
5	128022	众信转债	1,075,437.10	0.92
6	128024	宁行转债	1,128,741.90	0.97
7	110032	三一转债	2,397,112.20	2.0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南方永利A	1,943	59,858.80	10,150,599.09	8.73	106,155,045.73	91.27
南方永利C	119	31,278.07	-	-	3,722,090.41	100.00
合计	2,062	58,209.38	10,150,599.09	8.46	109,877,136.14	91.5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肖唯物	231,000.00	9.46
2	曹芹弟	132,800.00	5.44
3	傅越千	129,500.00	5.30
4	陈学俊	125,000.00	5.12

5	宁波睿正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进睿马拉 松证券投资基金	110,500.00	4.53
6	宋宁生	108,700.00	4.45
7	钱伟雄	100,000.00	4.10
8	朱莉莉	97,960.00	4.01
9	王喜瑞	81,656.00	3.34
10	马建林	70,000.00	2.87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 放债券（LOF）A	592,161.07	0.5091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 放债券（LOF）C	-	-
	合计	592,161.07	0.493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无。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 25日）基金份额总额	6,535,978,820.5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305,644.82	3,722,09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305,644.82	3,722,090.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36,382.00	61.67%	20.57	-0.56%	
华泰证券	1	-	-	-3,677.59	100.56%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96,201,146.57	39.65%	2,000,000.00	0.10%	-	-
银河证券	146,451,551.00	60.35%	2,096,800,000.00	99.9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